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
光明路21號(役政署)

聯絡人：許子仁

聯絡電話：049-2394156

傳真：049-2394499

電子信箱：3033@mail.nca.gov.tw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權字第1111061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一 A01040000A111106112500-1.pdf)

主旨：有關調整「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期間津貼及交通費發放標準表」之交通費標準案，業經行政院准予依核定本辦理，並自111年5月30日生效，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1年5月30日院臺防字第1110015818號函辦理。
- 二、本案交通費調整之標準略以，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期間報到時交通費之發放，外(離)島地區得以搭乘客輪或飛機之相關證明為結報依據，以及應召役男工作地於國外者，僅發放國內交通費。
- 三、檢送修正「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期間津貼及交通費發放標準表」(核定本)1份，相關經費請依應召集役男實際搭乘情形核實支應。

正本：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調查局、本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兵役處、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役政署(權益組)(含附件)



本部消防署



1111110866 111/06/09

修正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期間津貼及交通費發放標準表（核定本）

111年5月30日生效

類 別		每日金額（元） 或發放標準	備 註
薪俸津貼	區 分		
	一般替代役 役男	700	比照國軍後備軍人召集訓練期間，義務役士兵薪俸津貼發放標準。
	一般替代役 役男（管理幹 部及分隊長）	800	比照國軍後備軍人召集訓練期間，義務役士官薪俸津貼發放標準。
	一般替代役 役男（區隊 長）	900	比照國軍後備軍人召集訓練期間，義務役軍官薪俸津貼發放標準。
主管職務津貼		100	實際擔任主官（管）職務者（比照國軍後備軍人召集訓練期間，義務役應召人員主管職務津貼標準）。
主副食費津貼		依「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發放標準表」所定金額，按實施召集所在地區、單位及召集日數占當月日數比例發放。	比照替代役現役役男主副食費發放標準。
交通費		按應召役男戶籍地或工作地（須檢附工作地證明文件）至召集地點之大眾運輸工具往返實際里程核發： 一、報到： （一）鐵路（含高鐵）以自強號票價，公民營客運汽車、船舶及捷運按實際里程	參照國軍後備軍人召集訓練期間交通費發放標準。



票價核發。但外
(離)島地區得以搭
乘客輪或飛機之相
關證明為結報依
據。

(二)無工作地證明文件
者，應檢附票根或
購票證明文件報
支。

二、返鄉：

(一)依第一點第一款規
定之標準發放。

(二)無工作地證明文件
者，按召集地點至
戶籍地之實際里程
及第一點第一款規
定之標準發放。

三、應召役男工作地於國
外者，僅發放國內交
通費。